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02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禮賓府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傳真：25090580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四十一條)，申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違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失職行爲

剛接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9年7月7日的來函(附件一)，遺憾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仍然絕口不回答違憲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既成的事實。並在知法知情下堅拒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內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之違憲條文。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有鑑於此，本公司懇請行政長官閣下引用香港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發佈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11(1A)條要規限申請人(旅行社)須為並一直保持為認可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亦即是旅行社商會)的成員才可以獲批給牌照的條件，因其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而停止生效。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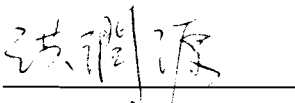
再者，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說明：「……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給予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的「議會徵費」既徵用本公司的法人財產以作為該旅行社商會的營運開支，卻罔顧本公司資金被徵用而應獲補償的權利，明顯不過地抵觸了這一條基本法。故此本公司懇請行政長官閣下引用香港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發佈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I條「須付予旅遊業議會的徵費」因其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而停止生效。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四十一條)提出申訴

現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堅持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以至第一百六十條而堅拒修改上文所述的違憲條例條文，本公司懇請行政長官閣下指示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四十一條)應該如何向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那一個有關之國家機關提出申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違法(香港基本法)失職行爲。

為方便參考，呈上附件二撮錄了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四十一條)、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的全文。

懇請盡早給我公司回覆。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附件一、附件二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偉豪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東方日報	明報	香港電台
太陽報	文匯報	商業電台
蘋果日報	大公報	無線電視台
經濟日報	新報	亞洲電視
星島日報	成報	有線電視
信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二樓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282
傳真號碼：2537 6720

附件一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60-174 號
越秀大廈 902 室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洪潤源先生

洪先生：

謝謝你 2009 年 6 月 18 日致行政長官和 2009 年 6 月 19 日致行政長官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信函。來信分別就現時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架構安排、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委任及旅行代理商業界購買集體專業責任及彌償保險等事項提出意見。我現獲授權一併回覆。

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架構是個雙層架構，包括政府發牌和行業自我規管。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規定，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依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審核申請人是否適宜獲發牌照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包括其經營及財政狀況等。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是《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認可機構，負責規管和協調旅行代理商的工作，包括制定旅遊業良好作業守則，及處理投訴和違規事宜，以確保旅行代理商的專業服務水平。《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I 條設定的“議會徵費”，是給予議會資源執行這些有利社會、業界和消費者的工作，以保障旅遊人士權益。

上述架構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後在 1988 年落實執行。在 2002 年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引入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時，社會各界亦再次確立有關規管架構。這個規管架構實施多年來，整體運作暢順，獲得社會普遍認同。

附件一

. 2 .

來信亦提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個別委員的任命問題。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委員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目前包括立法會議員、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獨立專業人士、香港旅遊業議會代表等。議會作為旅行代理商業界組織，並獲委員會授權向旅行代理商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其代表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有助委員會更有效管理有關安排。

至於動用賠償基金協助業界購買集體專業責任及彌償保險，委員會最近就賠償基金進行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已明確指出這建議超出了賠償基金的法定涵蓋範圍，所以並無納入委員會考慮的建議範圍內。

謝謝你提出的寶貴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二章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

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爲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902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建議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內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違憲條文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就著2009年7月16日將舉行「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運作」的會議，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可藐視及抵觸1997年7月1日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應立即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11(1A)條內要規限申請人(旅行社)須為并一直保持為認可機構(香港旅遊業議會亦即是旅行社商會)的成員才可以獲批給牌照的違憲條文。因為前述條文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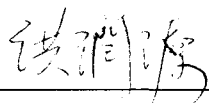
再者，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立即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I條中「須付予旅遊業議會的征費」之條文。因為給予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的「議會征費」既征用本公司的法人財產(資金)以作為該旅行社商會的營運開支，却没有向本公司作出補償的安排。明顯是抵觸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征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六十條

為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及有关負責人員抵觸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取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以至第一百六十條，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遵從這裡所提及的各條基本法，從速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內的兩款違憲條文。

為方便參考，呈上附件一節錄了上述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的全文。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附件一

副本送：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黄仁龙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女士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议员

林健锋议员	李慧琼议员	何俊仁议员	李国宝议员
叶伟明议员	李华明议员	陈鉴林议员	刘慧卿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陈伟业议员	方刚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谭伟豪议员	詹培忠议员	陈茂波议员	陈淑庄议员

东方日报	明报	香港电台
太阳报	文汇报	商业电台
苹果日报	大公报	无线电视台
经济日报	新报	亚洲电视
星岛日报	成报	有线电视
信报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於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